

421  
6

厥卒

證中

輯

要

意

人如無知



每見中風卒倒等證。患者雖醫藥頻施。輒難僥倖。再造丸活絡丹等品。投之亦鮮有濟。證似不救。心竊慨之。思欲覓得良方。傳布濟世。而光陰不待。轉瞬三十餘年。始知此等證候。並非全無救藥。特認證未明。誤投藥劑。以致不起耳。可不慎與。夫中風有真中類中之分。真中屬於實證。萬人中未必一見。而類中則爲虛證。情形不同。證狀各異。今茲世風不古。斲喪無端。故類中之證。所在多見。爰將所輯真中類中各種病狀治法。彙輯刊布。名曰卒中輯要。凡真假證辨。及各證情形。均詳列題目。俾閱者按證檢方。不致錯誤。雖

非醫家。亦能一目了然。方中人。復有不能辦者。可用  
上黨參。或倍用黃耆代之。均效。又厥證。世所常見。亦  
屬危險。故並將所輯各種厥證。病狀治法。編一小冊。  
名爲厥證輯要。附刊於後。共成一本。總名卒中厥證  
輯要。公之於世。用期補救萬一。醫者攜諸行篋。臨證  
檢閱。起死回生。功德當無量也。崑中元戊辰歲九秋。  
博施姚濟蒼序於燕京。

卒中輯要目錄

頁數

眞中風類中風辨證。

眞中風

一時中風不語。雙睛暴突。手足亂舞。痰色黃結成塊。大小便閉塞不通。

類中風

一時卒倒。眼閉不能言語。氣息如無。喉間微有水鷄之聲。

自臥跌墜床下。

尸厥。

忽然卒倒不知人。口中痰聲作響。

二

一時卒倒。狀似中風。自汗不止。懶於言語。

一時卒倒。痰涎壅塞。汗如雨出。手足懈弛不收。



口不能言。囊縮。小便自遺。

久痢之後。一旦昏仆。手撒眼瞪。小便自遺。汗大

出不止。喉作拽鋸之聲。

兩手麻木。而面亦麻者。

口眼喎斜。

一時昏眩跌倒。痰聲如鋸。奄忽不知人。

中風之證。有口渴引飲。眼紅氣喘。心脈洪大。舌

不能言者。

三

四

五

六

七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白晝死厥不省人事

或中風不語。或感妖邪之祟。或山魃之侵。一時卒倒。不省人事。

昏夜尸厥不省人事

如在廟宇之內。或棺墓之旁。偶遇尸氣。感中陰邪。或見鬼卒倒。

暴死尸厥。不省人事。

尸厥氣閉。黯然無語。宛似死人。

素多內熱。一旦顛仆。目不識人。左手不仁。

身忽自倒。不能言語。口角流涎。右手不仁。肌

膚不知痛癢。

卒中之證。變爲發狂。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卒倒之後。服藥未效。又致半身不遂。

入室向火。一邊熱一邊寒。遂致左頰出汗。偶

出戶。爲賊風所襲。覺右頰拘急。口喎於右。

身忽卒倒。兩目緊閉。昏暈不識人。

素性好飲。兩臂作痛。服卻風治痰藥更加麻木。

痰涎愈盛。體軟筋弛。骹膝拘痛。口噤語澀。頭

目暈重。口角流涎。身如蟲行。搔起白屑。

十五

怒後吐痰。胸滿作痛。服四物二陳之湯。加苓



連枳殼之類。杳無一應。更加卻風之味。反致半身不遂。筋漸攣縮。四肢痿軟。日晡益甚。內熱口乾。形體倦怠。

懷抱鬱結。筋攣骨痛。喉閒似有一核結住不下。服烏藥順氣散等藥。口眼喎斜。兩臂不能伸舉。痰涎愈甚。內熱晡熱。

十七

一時卒倒。口吐痰涎。發狂號叫。自坐自起。自立自行。目不識人。身中發斑。數日後變成





瘡癰。

無故身倒。肉跳心驚。口不能言。手不能動。足不能行。痰聲如鼾。惟雙目能動者。

口眼喎斜。身欲顛仆。腹中鳴。如囊裏漿之聲。

卒倒之後。徧身不通。兩手兩足不收。風痺

風痺。

一時卒倒於地。奄忽不知人。風懿

風懿 奄忽不知人。不疼不痛。臥於牀褥。終歲經年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身未卒倒。而右手不仁。言語蹇澀。口中流沫。  
身未顛仆。左手半邊不仁。語言蹇澀。口角流  
涎。

頭面腫痛。口渴心煩。一旦卒中。手足牽搐。言  
語不出。口眼喎斜。

一時卒中。手足牽搐。口眼喎斜。然神思則清。  
言語如故。

平居無恙。只覺手足麻木。尙無口眼喎斜等

廿四



證。

偏身麻木。而身又不顛仆。狀似中風。

天稟甚厚。又素好燒酒。一時怒氣相激。致成  
口眼喎斜。有似中風。而未嘗身仆。且善飲  
食。其脈洪大有力。

卒中之後。手足流注疼痛。久之則麻痺不仁。

難以屈伸。

中風已經歲月。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卒中已瘳。調理善後。

初無病根。一時眼花卒倒。不省人事。中惡

中邪或遇鬼。

中惡。

肚脹腹大。氣滿口喘。身如燥裂而不可忍之狀。大便閉結。小便黃赤。甚則陰頭脹大。疼痛欲死。



眞中風  
證狀

類中風  
證狀

# ●眞中風類中風辨證

一時中風不語。雙睛暴突。手足亂舞。痰色黃結成塊。大小便閉塞不通。此乃眞中風也。必其人身體素健。能禦風寒。不畏寒熱。元氣不虛。一時爲風邪所中。正氣既盛。而邪氣又不弱。正邪爭戰。兩不相下。成此證狀。乃實證也。治法詳見第十八頁。然此證極少。萬人中未必一見之耳。

一時卒倒。眼閉不能言語。氣息如無。或喉閒微有水鷄之聲。此證類似中風。實非中風。乃氣虛而痰邪中之也。必其人體素虛弱。精虧氣衰。又加起居不慎。故一時卒倒。有似乎風之吹倒者。乃虛證也。

又或自臥跌墜床下不知人及尸厥

氣息皆無狀若死尸而脈尚動者

等類。

亦屬氣虛而痰邪中之。皆虛證也。惟在白晝中者屬陽邪。昏夜

中者屬陰邪耳。

以上類中三證。總屬氣虛。倘非尿遺手撒。皆能起而生之。方用二生飲。

人藳 一兩

天南星 三錢

生半夏 三錢

生附子 一個

水煎急灌之

此證或用卻狂至神丹亦效。

人藳 一兩

白朮 一兩

半夏 三錢

天南星 三錢

附子 一錢

水煎服

以上類中三證。純是氣虛。氣虛之人。未有不生痰者。痰重則卒中卒倒。

病如發  
狂人見  
鬼狀證  
乃虛也  
此丹主  
之故名  
卻狂熱  
在因熱





病危殆而發狂者見鬼者乃實證也。不可用此方。另用火齊湯主之。石膏一兩。玄參三兩。人蔘二兩。知母一錢。黃連三錢。茯神一兩。白芥子三錢。水煎服。一劑狂止。二劑不見鬼。三劑火全退矣。

有由來也。然則徒治其痰而不補其氣。卽所以殺之也。三生飲妙在用  
 人蔘一兩。同生附半。夏南星等。卻邪蕩滌之藥。駕馭而攻之。譬如大將  
 臨壇。用虎賁之士。以掃蕩羣妖。必能活生人於殺人之中。若徒重治其  
 邪而不反治其本。則十人九死。冤鬼夜號。誰之咎與。

華陀曰。氣虛類中各證。非大加人蔘以卻駕其邪。則痰不能開。而邪不  
 能散。方中妙在用人蔘至一兩。始有力量。否則少用反爲痰邪所使。又  
 安能助制附子以直蕩羣妖哉。

雷公曰。所論妙極。反醫法

●忽然卒倒不知人。口中痰聲作響。

此非中風。乃氣虛也。若作風治。未有不死者。蓋因平日不慎女色。精虧

病人發狂不知人而鬼者乃內熱也方用潞黨三錢  
 白芍三錢半夏二錢南星二錢黃連一錢  
 陳皮一錢甘草一錢白芥子一錢  
 水煎服仲景反醫有痰結在胃中不能吐如見鬼

以致氣衰。又加起居不慎。故一時卒倒。有似乎風之吹倒也。方用培氣湯。

人蔘一兩

白芥子三錢

黃耆一兩

白朮一兩

茯神五錢

菖蒲二錢

附子一錢

半夏二錢

水煎服。此方補氣而不治風。消痰而不耗氣。反有生理。一劑神定。二劑痰清。三劑全瘳。雷公內傷門

一時卒倒。狀似中風。自汗不止。懶於言語。

此亦氣虛也。夫卒倒已似中風。更加自汗。此虛極之證。乃亡陽而非中於風也。亡陽之證。必須蔘附以回陽。始有生機。倘以爲中風而用風藥。有立亡而已矣。方用蔘耆歸附湯救之。



狀時發 時止氣 塞胸膈 者宜倒 治法用 牛五斤 水煎二 斗煎至 飲之能 不飲以 而止飲 鵝翎大 吐必大 吐必大 至如塊 黃而頑 痰而後 止若可 吐飲再 再飲之 探吐之 必以吐 盡如塊

人蓀一兩

黃耆二兩

附子三錢

當歸一兩

水煎服。一劑而自汗止。再劑而言語出。四劑而神氣復矣。此證看其似輕而實重。似緩而實急。故必乘此將亡未亡之時。以大補其氣血。實省後日無數之挽回也。苟畏藥品之多。因循退縮。坐失機宜。而不敢多用。侵者。迨至日後。百劑而不能見效矣。辨證錄

此證用龜蠣神膏亦可。

人蓀一兩

黃耆一兩

麥冬五錢

北五味一錢

蜀漆一錢

肉桂二錢

牡蠣三錢

龜膏三錢

水煎服

●一時卒倒。痰涎壅塞。汗如雨出。手足懈弛不收口。